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

机关[2024]10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 考核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

2024年4月1日,机关党委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 学院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 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机关职能部门作风建设,建立健全管理监督与激励约束相结合的长效作风考核监督机制,不断提升机关服务质量和服务效能,根据《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细则》,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评促建、注重实效"的原则,着眼于发挥机关职能部门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党组织内部监督和群众外部监督。

第三条 工作作风建设考核以机关职能部门作为实施对象, 包括部门党总支(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机关党委每年年底组织实施。学校成立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作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作风考核工作。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机关党委委员组成。机关党委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内部建设、部门风貌","服务质量、工作作风","工作纪律、廉政建设"三个部分,具体主要观测点见附件 1。

第三章 考核形式和考核比例

第六条 采取日常评议、年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作风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日常评议占 20 分,年度满意度测评占 80 分。

第七条 日常评议实行扣分制,每个部门基数为 20 分,综合机关党委对机关各职能部门日常检查、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情况以及各部门收到投诉情况实行扣分,由领导小组作出评价。

日常检查由机关党委联合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部、教师发展中心)、纪委办公室等组建机关作风建设督察员,督察员按照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作风建设主要指标观测点,对各机关职能部门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与抽查,检查中发现部门存在主要指标观测点中的问题,按 0.1 分/项(次)在日常评议总分中扣减。

机关职能部门推动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不力,在日常评议基础分中扣分。推动不力具体表现为:存在对师生反映"急难愁盼"问题未及时作出回应情况;存在对学校确定年度推动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存在对已整改的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未长期坚持,导致再次出现相同问题或类似问题的情况。经查实确为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推动解决不力,按 0.5 分/项在日常评议总分中扣减。

机关职能部门因工作作风问题在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作风问题反映平台等受到师生投诉并查实的,在日常评议总分中扣分。扣分标准按 0.5 分/次在日常评议总分中扣减。

第八条 机关党委牵头组织在年度开展工作作风满意度测评,工作作风满意度测评满分为 80 分,校领导测评权重占 30%,重点就机关职能部门的大局意识、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等情况进

行满意度评价; 教学单位全体处级干部、全体行政人员测评权重占 40%, 重点就机关职能部门履行管理、服务、保障职责及指导工作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机关职能部门全体处级干部、每个部门 2 名教职工代表测评权重占 30%, 重点就机关职能部门主动履责、协作配合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工作作风满意度分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等次。不同测评主体的测评票分类计算,等次为"差"计0分。计分公式为∑(优秀票数/有效票数*1+良好票数/有效票数*0.8+一般票数/有效票数*0.6)*权重分。

第四章 考核等次划分及确定

第九条 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细则,工作作风专项考核等次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机关职能部门按照不同类型(内涵发展型、发展保障型)分别确定,一等、二等比例原则上均不超过同类型总数的35%,考核的各评定等次可以空缺。

第十条 工作作风考核综合"日常评议和年度满意度测评" 形成总得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相应比例确定考核等次。 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按照教学单位、校领导、部门三类评价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三类评价最终得分均相同的情况 下,有扣分情形的部门排序靠后。

第十一条 考核期内,存在下列情况在工作作风考核等次中作降等次处理,每发生一次降一个等次。

- 1.因工作作风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点名通报批评。
- 2.因工作作风问题直接影响学校声誉。
- 3.部门或部门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行为或受到纪律处分。

有降等次处理情形的部门等次后,排列其后的部门按排序依次递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当出现与学校绩效 考核办法不一致时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作风建设主要指标观测点

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观测点	
内部建设部门风貌	1.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学校党政决策、决议快速、	
	有效,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	
	2.具有锐意进取、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工作	
	思路,团队和谐,具有良好凝聚力、战斗力。	
	3.具有全局观念,部门利益服从学校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	
	4.办公环境整洁,服务设施摆放有序,内部管理规范到位。	
	5.学习氛围浓厚,政治生态建设成效显著。	
	6.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经常性开展调查研究,为基层、师生服务	
	意识强。	
服务质量工作作风	7.部门人员业务熟练,办公高效快捷。	
	8.服务主动热情、细致耐心、一视同仁,无推诿扯皮现象。	
	9. "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落实有效、执行到位。	
	10.工作流程优化,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服务指南上网公开。	
	11.积极推进部门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升级、更新宣	
	传、服务内容。	
	12.对师生提出的投诉建议及时研究,无拖延积压。	
	13.部门之间沟通配合顺畅,工作交叉问题及时解决。	

	14.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按时按规范上报各类材料。
工作纪律廉政建设	15.坚守岗位,按时上下班,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现象。
	16.办事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原则。
	17.认真组织参加学校会议、学习、培训,出席率高。
	18.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严守保密纪律。
	19.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和上级
	各项规章制度。
	20.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和纠正"四风",部
	门人员无散布不当言论,无在自媒体社交平台发布、转发不健康、负
	能量文章等情况。
	21.正确行使权力,无吃拿卡要现象。
	22.单位之间无相互吃请、送礼情况。
	23.领导干部无与民争利行为。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	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